



佳明  
GRAND MING

#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4)，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街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意願(附註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3.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4.	(a) 重選劉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曾嘉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簡友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宗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何超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由本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6.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以擴大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D)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通函)		
	(E) 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通函)		
	(F) 批准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通函)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 閣下並無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以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如並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認可。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邊註有「贊成」的空格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邊註有「反對」的空格填上「✓」。如未有填上任何或所有空格，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
-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說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